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洪博書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曾春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